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家甄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馬涵蕙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相對人即債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相對人即債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相對人即債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大有當舖即溫念慈
權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為民國83年出生之人，勞動年齡尚有32年，自陳與其母與胞弟租屋居住，前於114年5月20日前置協商調解時稱每月可還款1萬2,600元。次查，債務人陳報仍任職於博正樂齡護理之家，依據115年最新薪資單，扣除勞健保費後月可支配收入為新台幣（下同）3萬0,651元，另不時有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之兼職，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6月26日陳報狀、薪資單、114年度所得稅申報資料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7,72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萬0,289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名下除一輛西元2020年出廠，但宣稱遭當鋪取走之汽車一台，別無其他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於提出更生方案時，主張以115年度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364元主張為債務人最新月支出。本院審核債務人之勞動年齡，以及本件債權表之債務過半為聲請前2年內（112年4月7日至114年4月6日）因消費或投機行為所積欠等情事，依據本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依第64條第1項斟酌以上情事，認不宜適用第64條之1酌留規定。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1萬0,289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向本院陳報實行抵押權，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147	0.60%	6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47812	14.68%	15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37628	26.91%	2769
遠傳電信公司	204254	8.62%	887
台灣大哥大公司	53395	2.25%	231

恩沛科技公司	5955	0.25%	26
創鉅有限合夥	4933	0.21%	22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131094	5.53%	569
合迪公司	299135	12.63%	暫保留
偉力達國際開發公司	70395	2.97%	306
大有當舖即溫念慈	195000	8.23%	847
走著瞧金融科技公司	5420	0.23%	24
新譽通公司	54000	2.28%	234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346040	14.61%	暫保留
債權總額	2,369,208	每期金額	10,289
清償成數	約31.27%	還款總額	740,808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合迪公司、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